**青龙街道（含东青片区）排涝闸站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常州和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青龙街道（含东青片区）排涝闸站运行维护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捌仟肆佰元/年（小写：¥1048400.00元/年），税率 6 %。**

**鉴于三里泵站已拆除，因此不在日常维护范围之内，涉及该泵站的服务费用叁万壹仟陆佰元/年（小写：¥31600元/年）将从服务费中扣除，最终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捌仟肆佰元/年（小写：¥1048400.00元/年）。**

本合同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闸站维护保养费、意外险、劳动用品费用，设备的小修（500元）与中修（2000元）以内单次、单点的修理经费、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闸站基本情况**

1.青龙片区20座泵站设备及供电设备，39台套水泵机组，6座节制闸，排涝总流量69.6m³/s。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闸站名称** | **闸站流量（m3/s）** | **机组(台套)** | **闸门(座)** |
| 1 | 横塘西圩 | 10 | 4 |  |
| 2 | 白莲浜 | 2 | 1 |  |
| 3 | 同心 | 6 | 3 |  |
| 4 | 桐家 | 2 | 1 |  |
| 5 | 横峰沟 | 4 | 2 | 1 |
| 6 | 洛庄浜 | 2 | 1 |  |
| 7 | 糜家塘 | 2 | 1 |  |
| 8 | 青峰 | 4 | 2 | 1 |
| 9 | 勤丰 | 4 | 2 | 1 |
| 10 | 杨家桥 | 1 | 2 |  |
| 11 | 张家浜 | 4 | 2 | 1 |
| 12 | 三里 | 1 | 2 |  |
| 13 | 横塘浜 | 10 | 3 | 1 |
| 14 | 羊头桥 | 4 | 2 |  |
| 15 | 福成 | 1 | 2 |  |
| 16 | 青思港 | 4 | 2 |  |
| 17 | 丁庄 | 0.6 | 2 |  |
| 18 | 东风 | 1 | 2 |  |
| 19 | 亚新 | 1 | 1 |  |
| 20 | 桃花港 | 6 | 2 | 1 |
|  | **合计** | **69.6** | **39** | **6** |

2.东青片区6座泵站设备及供电设备，10台套水泵机组，4座节制闸。排涝总流量21.1m³/s。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闸站名称** | **闸站流量（m3/s）** | **机组(台套)** | **闸门(座)** |
| 1 | 东青闸站 | 8 | 2 | 1 |
| 2 | 和平排涝站 | 4 | 2 |  |
| 3 | 周塘桥排涝站 | 1.1 | 2 | 1 |
| 4 | 百步塘闸 |  |  | 1 |
| 5 | 丁狄河闸站 | 4 | 2 | 1 |
| 6 | 武城排涝站 | 4 | 2 |  |
|  | **合计** | **21.1** | **10** | **4**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青龙片区20座排涝站设备与东青片区6座排涝闸站的轴流泵（包括混流泵、潜水轴流泵与单基础轴流泵），配套的电动机、控制柜、管路、拍门、拦污栅、闸门启闭机、日常照明线路、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等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管理工作。

**2.管理标准**

依据《泵站技术管理规程SL255-2000》、《水闸技术管理SL75-94》、《机电设备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和省、市、区有关机电排灌泵站运行管护的考核标准执行。

**3.服务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现行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在服务范围内应严格服从甲方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安排。

（2）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管理人员应依据各管理泵站的类型、特点情况，制订各泵站具体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维修养护计划，并报甲方认可后实施。

（3）乙方于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对各泵站实际操作人员（甲方相关人员），每年组织一次内容包括泵站运行管理、水泵实际操作、机电设备的运行注意事项、供电设备的运维管理、泵站运行台账的建立、闸门运行的实际操作注意事项及泵站安全运行等专业管理知识的业务技术培训，时间不小于3小时，确保泵站安全运行。乙方组织的培训内容与方案需报备甲方审核后组织实施。

（4）乙方负责泵站在运行过程的设备正常维护和检修，确保维护的泵站设备完好，乙方管护内容及标准，均应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对排涝站长效管护考核要求，定期对泵站进行巡检：全年全面巡检不少于四次。主汛期应采取加密巡检制度，每15天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机工、电工）对泵站的水泵、电机、控制柜、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闸门及启闭机的运行检查维护，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记录每季度向甲方主管部门上报备案，做到主要设备保修不过夜，一般问题不过天，特殊情况协商解决。甲方需要乙方进行抢修时，乙方在接到通知2小时内赶到泵站现场并开始工作，乙方确保维护泵站设备不带病运行。因雷击、闪电、水泵叶轮吸到杂物等不可抗因素的断电、跳闸、水泵断叶片内、拍门脱落等，应及时将整改方案提交甲方商定。

（5）乙方需向甲方上报年度泵站运行、维护、管理总结，并报每座泵站的年度大、中修项目计划。合同价包括闸站维护保养费、人员工资、意外险、劳动用品费用，设备的小修（500元）与中修（2000元）以内单次、单点的修理经费。维修工具和养护工具由乙方自备，不另行结算。

（6）乙方应为派驻现场管护人员（不含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安全保障及措施，并负责长效管理期间安全责任及相应的费用，与甲方无关。

**4.检查监督考核及违约责任**

（1）甲方根据区、街道对排涝站长效管护考核要求，结合相关管理制度、规程、办法等规定，每季度对乙方管理的排涝站进行逐个量化打分考核，并通过随机抽查和定期检查的方式，评定乙方在长效管理上的效果，每个排涝站考核总分100分，90分（含90分）以上为合格，每扣1分，养护经费扣100元。

（2）考核评分表

**排涝闸站运行维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站名：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 **考 核 项 目** | | | | **分值** | | **扣分标准** | | **扣分原因** | |
| **组织管理制度 （15分）** | 1 | 组织建设 | 建立健全排涝闸站运行维护服务管理机构和工作机制，制定排涝站长效管护制度 | | 2 | | 未有相应的组织机构扣1分；未制定相关的长效管理制度扣1分，未有专业人员扣1分 | |  | |
| 合理安排排涝闸站运行维护服务专职管护员 | | 1 | |  | |
| 2 | 制度建设 | 各项规章制度齐全上墙（如：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岗位职责、运行操作规程等） | | 1 | | 发现问题有1处扣1分 | |  | |
|
| 各类标示标牌张贴到位(如：①功能房间：配电间等；②警示标语：禁止嬉戏、严禁攀爬、小心台阶、机房重地闲人免进等；③即时贴：配电柜各按钮功能应张贴功能名称、规模较大的排涝站等各功能配电柜应张贴相应名称等。） | | 3 | | 发现问题有1处扣1分 | |  | |
| 3 | 管理机制 | 订立管护合同，双方有明确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为管护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事故伤害保险 | | 3 | | 未与管护人员订立管护合同，未明确相互关系的扣1分；未为管护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事故伤害保险的扣2分 | |  | |
| 管护人员坚守岗位，不脱岗；经培训后上岗，具备岗位技能要求，持高配电工证上岗。 | | 3 | | 管护人员未坚守岗位，脱岗一次扣1分；管护人员未培训，不具备岗位技能要求扣1分，无高配电工证该项不得分。 | |  | |
| 落实管理经费，专款专用，按时足额到位 | | 2 | | 经费未落实扣2分，未专户存储扣1分，未专款专用扣1分 | |  | |
| **巡检管理 （30分）** | 4 | 日常巡检 | （1）每季度一次巡检设备的运行状况，巡检人数为2-3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记录及处理，在站点内放有出入记录表及巡检记录表。  （2）主汛期加密巡检，每15天巡检一次，在站点内放有出入记录表及巡检记录表。  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机工、电工）对泵站的水泵、电机、控制对、低压配电柜、高压配电柜、闸门及启闭机的运行检查维护，并做好巡检记录。 | | 10 | | 未巡查或人员不足2人扣2分，未有进出和巡检记录或记录不全的扣2分，对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扣2分 | |  | |
|
| 5 | 巡检内容 | 各站点的整体环境，门窗是否完好、站点内水泵、电机、控制对、低压配电柜、高压配电柜、闸门及启闭机、变压器等运行状况。检测站点内的温湿度及主要线路的温度是否正常、有无异味、渗水现象。电柜的指示灯、带电显示器及控制开关位置指示是否正确。高压电缆有无放电老化现象。箱变柜门是否关闭，相关开关是否合闸等；在主汛期增加巡查频率，特别注意高压线路的配件安全。 | | 10 | | 发现问题有1处扣2分，发现零克脱落等不及时处置而造成排涝停止等扣5分。 | |  | |
|
|
| 6 | 巡检成果 | 对运维过程中的数据进行记录和分析，每季度给用户提供一份季度报告，内容包括各站点当月的用电及设备运行情况。 | | 10 | | 未提供月度报表或内容不合要求的扣2分 | |  | |
|
| **设备维护与故障应急处理 （30分）** | 7 | 设备维保 | 定期进行设备性能检测，确保设备性能达标，并记录检测数据档案。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 | 15 | | 发现问题有1处扣3分 | |  | |
| 8 | 应急响应 | 在接到故障报告后，应迅速响应并及时到达现场，判断故障性质。 | | 5 | | 未及时响应扣5分 | |  | |
| 9 | 故障处理 | 对故障进行快速处理，保持与相关部门和人员的沟通，确保故障修复及时。 | | 5 | | 未及时修复造成损失扣5分 | |  | |
| 10 | 原因分析和总结 | 对故障原因、处理过程等进行详细分析，形成总结报告，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同类故障再次发生。 | | 5 | | 未形成报告扣5分 | |  | |
| **安全操作 （20 分）** | 11 | 安全保护 |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巡检人数为两人以上配合巡检，需持相应证件上岗，需佩安全帽、绝缘手套等安全用具。 | | 10 | | 发现问题有1处扣2分 | |  | |
|
| 12 | 安全操作 | 在进行停电操作时，检验设备是否完全停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且在处理完成后，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 | 10 | | 发现问题有1处扣2分 | |  | |
| **客户满意度评价 （5分）** | 13 | 满意度评价 | 定期对客户进行满意度调查，收集客户反馈，客户汇报运维成果，提高客户满意度。针对客户反馈，分析并改进运维服务质量 | | 5 | | 未针对客户反馈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的扣2分 | |  | |
|
| 合 计 | | | | | | 100 | |  | |  | |
| 考核结果： | | | |  | | | | | | | |
| 考核人员签字确认： | | | |  | | | | | | | |
| 被考核单位签字确认： | | | |  | | | | | | | |

（3）对设施维护管理质量达不到甲方标准又不及时整改或一年内2次检查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4）由于乙方维护管理问题造成甲方泵站不能正常运行并受到严重影响的，视情况一次可加倍扣分，情况特别严重的，可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如遇政策性调整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2-SYZB-C2025-0047）；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